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4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审核问询,结合公司相关情况最新进展,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一次修订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纺,证券代码:0020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5月12日、5月15日、5月16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75.0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4.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长城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安忠良先生、钱伟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安忠良先生、钱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安忠良先生、钱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小元先生和钱学深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安忠良先生、钱伟先生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简历

郭小元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开立医疗、华能水电、上海瀚讯、拓尔思等IPO项目,以及开立医疗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南北车合并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华能集团2016年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钱学深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本立科技、五洲新春、巨龙管业等IPO项目,以及巨龙管业、万家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4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2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589,031,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5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481,629,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07,401,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1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42,487,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89,01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89,01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1,589,01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42,469,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89,01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89,01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42,469,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89,01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42,469,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112,265,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97%;反对30,222,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12,265,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97%;反对30,222,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71,784,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3795%;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70,68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71,784,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3795%;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70,685,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081%。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8,923,183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李德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79,743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87,426,682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883,242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9、10项提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聘任1名非独立董事、1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3、5、6、7、8、9、10项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勃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石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新任监事,石勃先生辞职生效,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石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石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石勃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石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崔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48,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17,029	99.9819	6,800	0.01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42,029	99.9942	6,800	0.00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2,029	99.9951	6,800	0.004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7

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1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967,0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50,000	99.7845	6,800	0.215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6,8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6,117,029	99.9578	6,800	0.042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是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11,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美山、叶沛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号)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8,573.3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开立背景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未就新的实施主体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履行补充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具体开立情况与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南")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兴通海南作为实施主体购建两艘船舶的募集资金,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5月16日,公司、兴通海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316571083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5903165710838,截止2023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中"27,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13,000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915.2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马锐、张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专户不得放开通兑限制,不得开通除查询及银企对账以外的网上"企业银行"其他功能,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代发、代扣、定期借记等其他被动支付类业务功能。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需对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表面形式审核,并不负有任何实质审核的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47,98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0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8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9,8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5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6%。

3. 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除董事李志洋、杨亮亮因工请假外,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徐进、李志洋、申雷、杨亮亮、庞继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张萍丽、徐锦扬委托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徐学恩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凯、李博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